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1-004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新改扩建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位审查专家：

现将《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新改扩建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继函〔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位专家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新改扩建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1年3月19日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教继函〔2021〕2号

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新改扩建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筑牢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安全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要求，就加强面向中小學生开展非学历教育的新改扩建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含外资语言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线下培训机构选址、设置标准

1. 线下培训机构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且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相关规定要求；

2.涉及儿童培训的线下培训机构，应布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首层、二层或三层；当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3.线下培训机构应确保在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应低于3平方米；

4.线下培训机构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调整本行政区域内线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单位申请举办线下培训机构时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并将审批结果与教育行政部门共享。

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办学许可证审批和“双随机、一公开”中“办学行为”的事项监管，做好对线下培训机构的监管。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安全责任落细落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